

(C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局

新农函〔2018〕15号

新平县农业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2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李××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给予新化乡瓦白果片区冬桃种植补助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，我们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，组织我单位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此建议。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农业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

近年来，新化乡产业结构调整势头良好，充分发展区位优势，大力发展蔬菜产业和水果产业，积极探索山区半山区高寒蔬菜和冷凉水果发展路子。群众认识上有很大的转变，认识到水源污染带来的后果，退耕还林、还草，保护生态的重要性，提升环境保护的意识。

你们提出的给予新化乡瓦白果片区1000亩冬桃种植补助的建议，由于县级财政困难，在2018年没有安排产业发展资金，农业局暂无法解决，我局将会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和汇报，
尽

力向上争取资金给予补助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8年6月15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)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